

青岛市标准化协会文件

青标协字〔2025〕48号

关于发布《“青岛优品”评价通则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《“青岛优品”评价通则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《“青岛优品”评价通则 第2部分：农业类》《“青岛优品”评价通则 第3部分：工业类》《“青岛优品”评价通则 第4部分：服务业类》已通过专家审核，现予以发布。

标准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